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32,3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23.21 万元，净利润为 2,786.57 万元。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786.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233.63 万元，资本公积金 6,349.43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 30,893,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转增 15,446,9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340,838 股。如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权益分派总额固定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本数量。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893,892 股拟增加至 46,340,838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拟增加至 46,340,838 元，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

并且，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9.389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083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089.38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89.3892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634.08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4.0838 万股。

注：拟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融资、完善治理结构及健全治理制度等年度重点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决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1,2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婕、邹凯、苏焯谊、珠海天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凯枫、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由《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决定，不单独设置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能较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4 年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32,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巧芬、曾思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